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1年4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该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自治区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工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本地区水资源条件以及节约保护和防洪要求相适应。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强防治水土流失和水资源保护，发展节水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与配置

第六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流域、区域规划包括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综合规划按下列规定进行编制：
(一)黄河、辽河、嫩江内蒙古段重要一级支流及自治区重要湖泊的综合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自治区内跨行政区域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负责编制规划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由江河、湖泊所在地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的编制，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资源的宏观调配。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行政区域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流域、区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及本地区水的供求现状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范围内跨行政区域河流水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后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量分配方案涉及的用水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区域用水总量。

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确需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方案制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有调蓄功能的工程，应当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进行蓄水 and 泄水。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

第九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牧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的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鼓励对雨水进行收集、开发、利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实现污水处理再利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牧区人畜饮水及城镇供水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城乡居民的饮水条件，提供安全、洁净的生活饮用水。

第十一条 牧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满足人畜饮水，兼顾饲料基地地用水，促进生产方式的转变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增强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牧区水利建设资金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扶持与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牧区水利建设，保证建设资金足额落实。

第十二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

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是办理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

涉及水资源论证等事项的涉水区域评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的水量、地点和用途取水，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取水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取水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取水单位和个人需要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鼓励获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通过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和改革工艺等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并依法逐步进行水的使用权有偿转让。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保护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地表水，应当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十七条 自治区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开采地下水应当符合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可开采总量并满足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造成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第十八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必须疏干排水的，建设或者生产单位应当采取回灌补源及回收利用措施。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给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由建设或者生产单位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并按照确定的开采限量和节水方案开采。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源头保护，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等水域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水源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对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应当加强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业污水、城乡居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单位产生的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水排放至河道、湖泊、水库、渠道等水域管理范围内的，不得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水质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

污总量意见。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

第二十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工程的管理保护，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划定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节水政策，编制节水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第二十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通则要求，用水定额根据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产业结构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适时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三十条 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批准新建自备水源。对原有的自备水源应当加强节水监督管理，并逐步压减地下水取水量。

供水企业、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和用水设施、设备、器具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加强供水管网的管理与技术改造，防止输水过程中的漏失。

供水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向用水户公开用水量 and 用水价。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发展节水型农业，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工业企业应当通过节水技术改造，发展节水型工业。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严格限制引进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及设备。

全面推广节水设施、设备，用水量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实行计划用水。城市生态景观、园林绿化、消防、工业生产、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行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

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逐步更换改造城镇公共与民用建筑已安装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设备。

第三十三条 规划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排放和处理设施时，应当同时安排污水处理回用设施的建设。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依法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三十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政监察制度，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水政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水政监察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关执法证件，依照法定程序执法。

第三十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本级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有违法或者失职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许可审批手续的；
- (三)不按照规定收取水资源税的；
- (四)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
- (五)不按照经流调蓄计划或者水量分配方案蓄水或者泄水的；
- (六)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利用职务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自2013年至今，“一带一路”倡议已在欧洲大地结出硕果。中欧班列列保中欧沿线贸易稳定，希腊比雷埃夫斯港(比港)从海上护航国际供应链安全，还有多个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落地波黑、克罗地亚和匈牙利等国……中欧合作在“一带一路”引领下持续互利共赢。

在这些项目中，有这样一个群体：他们在当打之年离开故土来到陌生国度，面对挑战，用具体扎实的努力为中欧合作事业添砖加瓦，将自己的韶华岁月倾注在“一带一路”的宏大篇章中——他们就是“一带一路”在欧洲的中国青年建设者。

在希腊，中远海运港口比雷埃夫斯码头有限公司(PCT)自2010年开始运营比港的二、三号集装箱码头，通过团队努力，两个码头吞吐量从2010年的68万标准箱增长至2019年的超过500万标准箱，直接推动比港成为地中海区域领先大港。

在强力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PCT公司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多种方式回馈当地。据PCT公司公共关系和媒体管理部、人事部和行政部经理韩伟介绍，公司已连续10年在节日期间向当地贫困家庭捐赠食物，并为当地小学捐赠设备、进行校舍改造。新冠疫情暴发后，公司第一时间向希腊公共卫生部门捐赠口罩和医疗设备，同时多种途径保障员工和码头工人的防疫物资供应，在积极扶助当地工人的同时，也为保障码头持续稳定运营、保障当地供应链稳定作出贡献。

2021年开始，公司决定加大对当地社会的帮扶力度。韩伟从全体员工推荐的公益合作项目中认真挑选了四家慈善组织开展长期合作，公司帮扶对象扩大到残障人士、孤寡老人和无法获得稳定成长环境的儿童群体。

几个月前，韩伟代表公司向几名当地残疾儿童捐赠电动轮椅。“孩子们远眺码头作业场景时，

我看到他们眼中由衷的开心和兴奋。”韩伟说，“比港的发展是我国近年来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的一个成功缩影，能参与其中我深感荣幸，也倍感责任重大。”

在克罗地亚，由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所属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承建的塞尼风电项目自正式运营以来，截至10月1日，总发电量已突破3亿度，朝着年度发电量4.2亿度的目标顺利迈进。虽然受到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项目仍确保了工期如期顺利完成，获得中外方一致肯定。

在塞尼风电项目顺利完工和运营的背后，是北方国际团队付出的巨大努力和牺牲。担任项目现场安装经理、安全员的青年共产党员丁德财说，由于风电项目的风机设备都是超大、超重件，最重件达140吨，而且要吊到100米高，施工安全至关重要。此外，项目位于亚德里亚海强流的布拉风口，最高风速可达每小时200公里以上，只是在夜间风力会明显减弱，因此从2021年5月初至10月底，项目有近半年的时间都是在夜间施工，但他和团队克服困难，毫不松懈，他自己更是经常长时间留在施工现场作业，保证项目的高质量交付。

在波黑，由中国电建投资的伊沃维克风电项目已正式开工，这是中国电建在欧洲市场成功落地的首个新能源项目，建成后将为波黑提供清洁优质的电力资源，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初始阶段，团队遇到包括办公室租赁、中方人员居留办理等重重障碍。”波黑伊沃维克风电公司综合管理部的赵晶晶回忆说。面对挑战，赵晶晶借助当地翻译查遍波黑当局相关文件及法律，通过各种途径找到合适的律师，最终找到居留办理的解决办法，也逐步理清了其他问题，为中方团队在波黑顺利开展建设提供了牢固后勤保障。

(新华社雅典11月9日电)

内蒙古自治区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996年7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

法律、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第四条 法律、法规已经设定了罚款，规章需要在其范围内作具体规定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柬埔寨新金边国际机场项目稳步推进

这是11月8日拍摄的柬埔寨新金边国际机场项目施工现场(无人机拍摄)。柬埔寨新金边国际机场项目位于首都金边市以南约20公里，由中建三局承建，于2020年开工。新金边国际机场建成后将成为全球最高等级的4F级机场，能有效缓解柬埔寨的机场运营压力，对吸引国际游客也将起到推动作用。

新华社记者 朱炜 摄

特斯拉宣布在美国召回超4万辆电动汽车

新华社纽约11月8日电(记者 刘亚南)美国交通部下属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8日公布的一份报告显示，美国电动汽车生产商特斯拉公司将因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缺陷在美国主动召回超过4万辆汽车。

特斯拉公司在1日向该局提交的这份安全召回报告中说，由于新软件改变了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校准值，一些在2017年至2021年生产的Model S和

Model X电动轿车可能在路况不佳带来外力冲击时出现电动助力转向故障。

特斯拉表示，预计有1%的召回汽车会出现相关缺陷，召回后将会对相关软件进行更新，正在生产的汽车不会受到这一问题影响。

报告显示，截至11月1日，特斯拉已经发现美国有314辆汽车因这一问题发出警报，但表示不清楚是否因此造成任何伤害或死亡。

新华社布鲁塞尔11月8日电(记者 康逸)

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斯8日表示，自今年下半年以来，推动欧洲经济复苏的力量已基本消退，乌克兰危机造成的冲击占据上风。受此影响，欧洲经济增长前景比此前公布的经济预测报告更弱，而通货膨胀则将在更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

东布罗夫斯基斯当天在欧盟成员国经济和财政部长会议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做出上述表态。欧盟委员会将于11日公布最新的经济预测报告。

他说，在负面因素作用和艰难的地缘政治背景下，欧盟迫切需要加速向清洁能源转型，摆脱对俄罗斯石化燃料的依赖。

会议还讨论了欧盟委员会提议的能源市场措施。这些措施旨在缓解部分能源公司面临的流动性压力，解决能源衍生品市场的价格波动问题，以及为市场提供准确可靠的液化天然气进口价格评估。

东布罗夫斯基斯说，能源市场的情况非常特殊，需要尽快采取行动。

此外，会议还重点讨论了美国《通胀削减法案》对欧盟的影响。

欧盟轮值主席国捷克财政部长兹比涅克·斯坦尤拉在发布会上表示，欧盟意识到美国《通胀削减法案》对欧盟企业和投资者的潜在负面影响，特别是在技术领域。欧盟必须在国际贸易中维持公平的竞争环境。

欧盟官员：欧洲经济前景弱于预期

瑞典首相：将满足土耳其就瑞典“入约”提出的所有条件

新华社安卡拉11月8日电(记者 熊思浩)正在土耳其访问的瑞典首相克里斯特松8日表示，瑞典将在反恐方面“采取重大步骤”，以满足土耳其提出的批准瑞典加入北约的所有条件。

克里斯特松当天在安卡拉与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举行闭门会谈。克里斯特松在会谈后的联合记者会上说，他与埃尔多安进行了一次“积极的”会谈。瑞典将全面落实今年6月底在西班牙马德里签署的三方备忘录，并将于今年年底和明年年初在反恐立法领域“采取重大步骤”。瑞典已将库尔德工人党等组织列入恐怖组织名单，瑞典新政府愿支持土耳其对这些组织进行打击。埃尔多安在记者会上说，土耳其对瑞典新政

府表示将履行三方备忘录感到高兴，希望在全能满足备忘录中的各项条件后，瑞典将成为北约新成员。

瑞典和芬兰今年5月申请加入北约，但遭到土耳其的反对。经过多轮谈判，土耳其、瑞典、芬兰6月底签署备忘录，确认土耳其同意支持瑞典和芬兰加入北约，瑞典和芬兰将不支持库尔德工人党、叙利亚库尔德武装“人民保护部队”以及“居伦运动”，并同意解除向土耳其出口国防设备的限制。

按照规程，北约必须在30个成员国“一致同意”前提下才能接纳新成员。目前，土耳其和匈牙利尚未正式批准瑞典和芬兰加入北约。